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80310757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修復延遲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茲約定： 本保險單承保之國外製之機器設備，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，倘需自國外取得零件設備或聘僱專家致延遲修復者，其補償期間以28天為限。但本公司之補償期間包括上述增加之期間，應不超過本保險單所附「電腦額外費用險理賠附加條款」所載之補償期間。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腦額外費用險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